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947號

抗 告 人 楊 益 義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95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而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刑人權益而言。又有罪判決確定後即生效力，檢察官本即應依裁判本旨指揮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判決內容而指揮執行，自難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之方法不當。又業經裁判定應執行刑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為限，此乃因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具有與科刑判決同一之效力，行為人所犯數罪，經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法院就行為人之同一犯罪所處之刑，如重複定刑，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自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故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併合處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定執行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

01 力之拘束，並確保裁判之終局性。是以，檢察官在無上揭例
02 外之情形下，對於受刑人就原確定裁判所示之數罪，重行向
03 法院聲請分別定應執行刑之請求，不予准許，於法無違，自
04 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

05 二、本件抗告人楊益義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其前犯違反毒品危害
06 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455號裁定
07 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確定（下稱甲裁定），又因犯
08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08年度聲
09 字第479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7月確定（下稱
10 乙裁定），甲、乙裁定應接續執行之刑期長達有期徒刑10年
11 7月，有責罰顯不相當之情形，更違反數罪併罰之恤刑原
12 則。如將甲裁定附表編號4、5之罪，與乙裁定附表編號4至7
13 之罪，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至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罪所
14 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乙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罪所定應
15 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則接續執行，將較有利於抗告人。抗
16 告人因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為重新
17 定應執行刑之請求，詎遭該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7月4日，
18 以中檢介量113執聲他2956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否准其之
19 請求。為此，對檢察官上開執行處分聲明異議等語。

20 三、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前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11
21 罪，已分別經原審法院依序以甲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
22 5年、以乙裁定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年7月確定，則檢察
23 官據上開確定裁定指揮執行，查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
24 撤銷改判，亦無因赦免、減刑，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
25 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則甲裁定、乙裁定均已生實質確
26 定力，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本不得就其中部分犯罪重複定
27 其應執行刑。(二)、本件甲裁定、乙裁定所定應執行刑各為有
28 期徒刑5年、5年7月，總刑期合計為有期徒刑10年7月。然依
29 抗告人聲明異議意旨主張之方式，將甲裁定附表編號4、5之
30 罪，與乙裁定附表編號4至7之罪，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至
31 甲裁定附表編號1至3之罪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乙裁

01 定附表編號1至3之罪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則接續執
02 行，可能較之甲裁定、乙裁定接續執行之總刑期（有期徒刑
03 10年7月）為重，並非絕對有利於抗告人，是聲明異議意旨
04 所採之定刑方式客觀上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甲、
05 乙裁定已分別為抗告人大幅度調降其刑度，已享有相當之恤
06 刑利益，實無許抗告人任擇其所犯各罪中最有利或不利之數
07 罪排列組合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是抗告人執
08 此指摘檢察官駁回其請求有所不當，尚無足取。(三)、甲、乙
09 裁定之定其應執行刑組合及接續執行，並無責罰顯不相當之
10 情形。依此，抗告人本件請求重新定其應執行刑，仍應受一
11 事不再理原則之限制，而不應准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據此
12 否准抗告人重新定應執行刑之請求，核無違誤，抗告人本件
13 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等旨，原裁定已論敘說明甚
14 詳，核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並未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違
15 法或不當之情形，猶執與聲明異議相同之陳詞，泛指原裁定
16 違法，無非置原裁定明白論敘於不顧，並對原審認事職權之
17 適法行使，徒憑己見而為指摘，核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1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22 法官 楊力進

23 法官 劉方慈

24 法官 陳德民

25 法官 周盈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李丹靈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